

# 瑞士倍力曼服务合同

**11240235**

合同编号:

最终用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2 层

邮编: 201206

电话: 021-60190998

传真: 021-60190996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 一、合同范围

1.1 合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起效，维保服务为期 1 年。

1.2 设备信息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启用年份
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WD250	990701051002	1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胸科	2015 年

1.3 设备保修：保修服务内容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含正常使用情况下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差旅费用及零配件费用等。

## 二、合同费用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95000 元，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

###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与已签订合同同等金额发票，金额为 95000 元人民币，甲方取得发票后根据财务进度支付全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10011949090162132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税号： 913101156643908300

## 三、乙方的责任：

3.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 4 次季度维护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维护保养报告。乙方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维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执行维护保养，双方另行协商。计划性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倍力曼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3.2 乙方提供工作日 8:00-18:00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维修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3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对指定的设备提供免费零配件更换，但不包括耗材（清洗剂、润滑油、打印纸及色带等）。

3.4 乙方免费为合同范围内设备提供由 Belimed 原厂的软件更新(增加功能除外)。

3.5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90%。

3.6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 1 次灭菌器年度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7 对于其他保外清洗机维修如需另购买配件的基础上优惠 9 折服务。

#### 四、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遵循机器使用手册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气（汽）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关闭，以及对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4.2 甲方有义务提供标有电缆、蒸汽管道和水管以及建筑结构的数据图纸及相关信息。

4.3 对于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4.4 对于乙方更换后的零配件，如无特殊说明，由乙方返还工厂处理。

4.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 五、合同的变更：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 六、豁免及限制：

6.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6.2 该机器的翻新、重装、迁移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6.3 非乙方指派或授权的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零配件更换、改装机器等行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6.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要求所进行的操作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6.5 乙方仅对合同约定的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见 1.2 设备信息表）。

##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7.2 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未执行合同相应比例的款项，并需向甲方赔付此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

7.3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第三方零配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九、其他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附件和附录，构成了甲乙双方完整的合同。对本合同的内容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签订本合同，将成为我公司 VIP 客户

VIP 享有的特权：

- a. VIP 享有配件优先调配权；
- b. VIP 享有人员调配优先权；
- c. VIP 享有以本公司为平台与国际交流感控管理信息。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  
(盖章) 医院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5.24

乙方：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侯威龙  
(签字)

日期：2024.5.24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候威龙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公章)

乙方：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候威龙

日期：

2020.5.24

日期：

2020.5.24

# 授 权 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兹 刘玄 系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维修工程师 候威龙 以我方的名义负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商务事宜。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维修总监签字/盖章：**张网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刘玄**

出具授权书的公司名称：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出具授权书的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幢 2 层

授权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